

官 渡 区 城 市 管 理 局

A 类

主动公开

官城管函〔2020〕197 号

关于官渡区第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164030 号建议答复的函

李勇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把俊福花城片区主干公路尽快纳入市政公路管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在建议中提到，俊福花城片区周边主干道路由于未纳入市政公路管理，周边的部分道路配套设施不完善，环境卫生、绿化等留有死角、无人管理，居民怨声极大，特别是先锋路（规划 46 号路）、云福街（规划 45 号路）部分路段路灯不亮，公交车车次较少、标示标牌不规范，学校周边及路口小摊小贩占道经营严重，人行道和小区护栏之间空地无人管理等问题，对周边居民的生活、生产带来不便，严重影响了城市的市容市貌。建议政府尽快把已通行道路纳入市政道路管理，彻底解决以上存在的问题。

针对您的建议中环境卫生、绿化保洁等问题，我局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和研究，相关情况如下：

该片区道路绿化及环卫均尚未按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昆明市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移交管理实施细则》昆政办〔2012〕51号文正式移交市政管理，待移交后我局将及时把相关工作交由局内相关部门对该条道路绿化管养及环卫保洁开展管护工作，有效提升该路段市容市貌。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局将继续以提升城市市容市貌为目标，进一步做好城市管理的工作。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余洪，13888690470）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目督办。

官渡区城市管理局

2020年9月30日印发
